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
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二、单位人员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专员办），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行政单位，主要承担监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乌鲁木齐专员办设3个处，分别是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督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湿地和自然保护处监管处）。

二、单位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专员办由中央编办复字〔2002〕151号批复成立，2018年中央机构改革后，乌鲁木齐专员办根据中央办公厅厅字〔2018〕66号，以林人发〔2019〕112号文件，对我办编制与职责再次予以明确，核定行政编制14人，2022年新招录1人，2023年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417.11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2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1.46		
本年收入合计	513.05	本年支出合计	53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11
上年结转	19.78		
收 入 总 计	532.83	支 出 总 计	532.83
收 入		支 出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532.83	19.78	441.59						56		15.4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4	5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4	5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	36.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3	1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7	3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7	3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3	19.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4	13.34				
213	农林水支出	417.11	271.59	145.52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7.11	271.59	145.52			
2130201	行政运行	271.59	271.59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5.52		14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0	3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0	3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	27.6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	2.60				
	合 计	532.72	387.20	145.5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1.59	一、本年支出	461.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9.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361.1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20
二、上年结转	19.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61.37	支 出 总 计	461.37
收 入		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2022年执 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8	37.68	39.90	39.90		39.90	2.22	5.89	2.22	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8	37.68	39.90	39.90		39.90	2.22	5.89	2.22	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12	25.12	26.60	26.60		26.60	1.48	5.89	1.48	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56	12.56	13.30	13.30		13.30	0.74	5.89	0.74	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2	26.02	28.21	28.21		28.21	2.19	8.42	2.19	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2	26.02	28.21	28.21		28.21	2.19	8.42	2.19	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3	15.93	18.12	18.12		18.12	2.19	13.75	2.19	13.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68	304.68	343.59	215.59	128.00	343.59	38.91	12.77	38.91	12.77
21302	林业和草原	304.68	304.68	343.59	215.59	128.00	343.59	38.91	12.77	38.91	12.77
2130201	行政运行	234.38	234.38	215.59	215.59		215.59	-18.79	-8.02	-18.79	-8.0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70.30	70.30	128.00		128.00	128.00	57.7	82.08	57.7	8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1	24.81	29.89	29.89		29.89	5.08	20.48	5.08	2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1	24.81	29.89	29.89		29.89	5.08	20.48	5.08	2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4	22.84	27.29	27.29		27.29	4.45	19.48	4.45	19.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	1.97	2.60	2.60		2.60	0.63	31.98	0.63	31.98
	合计	393.19	393.19	441.59	313.59	128	441.59	48.4	12.31	48.4	12.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72	259.7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93	88.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39	75.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0	26.6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0	13.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2	18.1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	10.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9	27.2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7	0.00	53.87
30201	办公费	1.50	0.00	1.50
30202	印刷费	1.25	0.00	1.25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8	取暖费	1.85	0.00	1.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6.60	0.00	6.6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0.00	4.00
30229	福利费	5.00	0.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6	0.00	7.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0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0.00	2.71
	合 计	313.59	259.72	53.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3.21	0.00	13.21	0.00	12.46	0.75	46.46	0.00	45.46	28	17.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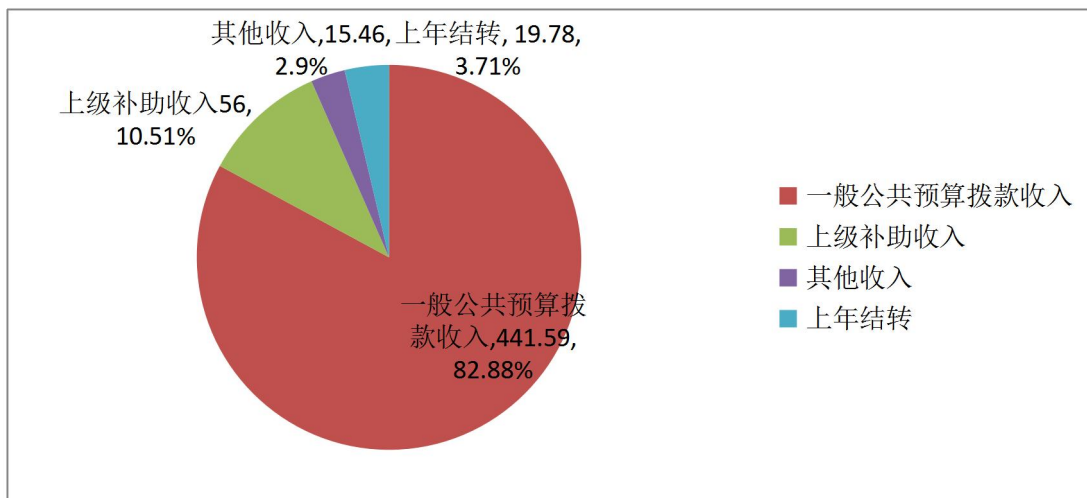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32.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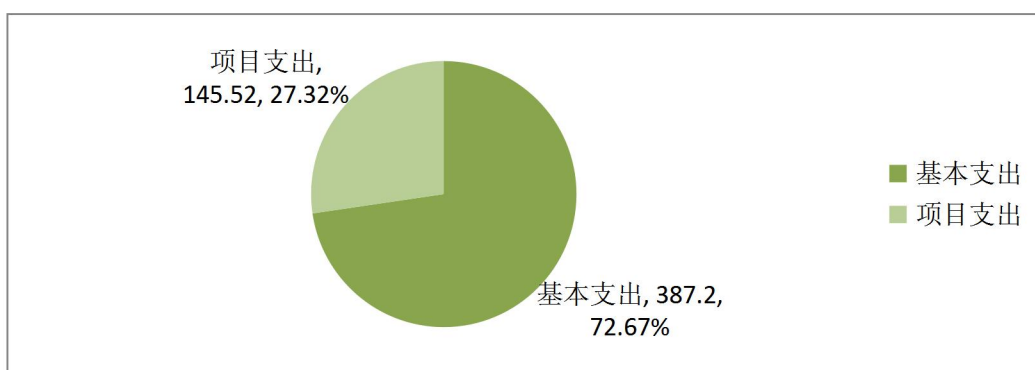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收入预算 532.8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78 万元，占比 3.7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59 万元，占比 82.88%；上级补助收入 56 万元，占比 10.51%；其他收入 15.46 万元，占比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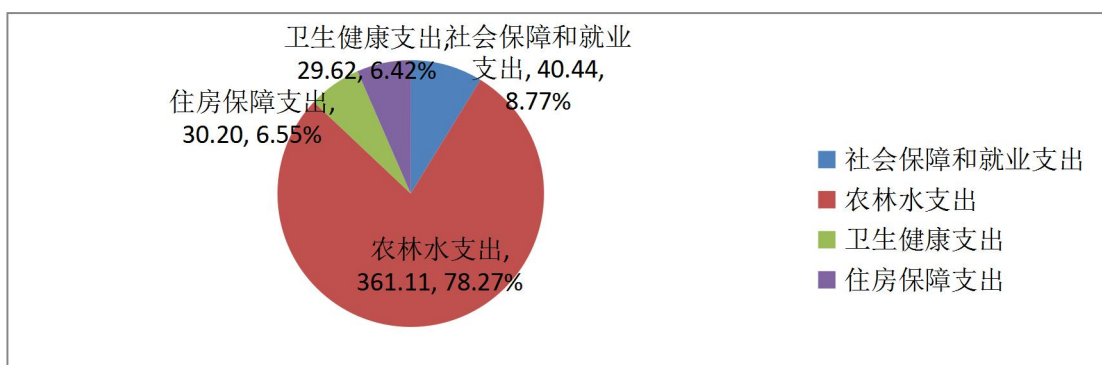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支出预算 53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2 万元，占比 72.67%；项目支出 145.52 万元，占比 27.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1.3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 441.59 万元，上年结转 19.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1.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林草资源监督项目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1.5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393.19 万元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2.3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1.5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 万元，占比 9.04%；卫生健康支出 28.21 万元，占比 6.39%；农林水支出 343.59 万元，占比 77.80%；住房保障支出 29.89 万元，占比 6.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6.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25.12 万元增长 1.48 万元，上升 5.89%。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12.56 万元增长 0.74 万元，上升 5.89%。主要原因：

缴费基数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8.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5.93万元减少2.19万元，下降13.75%。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10.09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动。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215.5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34.38万元减少18.79万元，下降8.02%。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12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70.3万元增长57.7万元，增长82.08%。主要原因：本年申请新增执法车1辆，另上年落实疫情管控政策，8月至12月居家办公，大部分外业工作未赴现地开展，差旅费交通费等支出大幅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9.8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24.81万元增加5.08万元，增长20.48%。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3.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9.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93万元，津贴补贴75.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1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09万元，住房公积金27.2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5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

1.25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5万元，取暖费1.85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4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6.6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福利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为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17.46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为1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46万元，比2022年增加33.25万元，提高251.7%。其中，一是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46万元，比2022年增加了33万元，其中：购置1辆执法车28万元，公车运费维护费增加5万元；三是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2年0.75万元相比

增加0.25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依据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53.87万元，比2022年预算51.5万元增加2.37万元，增长4.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政府采购执法执勤用车1辆，预算资金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7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共有车辆2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2023年购置执法执勤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2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的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

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为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为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单位参加当地医疗保险方面的缴费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方面的缴费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缴纳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

监督专员办事处部门预算管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部门预算管理反映珍稀濒危物种调查监管与行业规范、林政执法与督查、林业草原行政许可审批、草原监测与管理、湿地监测与管理、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森林草原防火、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民族团结、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两项：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为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高定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原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2.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

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日常维修维护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财政部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8
	上年结转									17.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国家林草局的领导下,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区域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松材线虫防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进出口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聚焦监督主体责任, 加强案件督办, 对局领导批示、有关司局批转的督办案件, 按期结案上报; 对群众举报案件件件有结果; 以森林督查为抓手, 加大对重大破坏林草资源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 打击涉林草违法行为, 开展警示教育, 保护林草资源。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 依法履行国际公约, 为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科学研究提供服务保障。开展征收占用林草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的行政许可检查, 规范工程项目建设使用涉林草地的管理, 依法加强监管。监督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 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 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查检查, 减少火灾风险。监督涉自然保护区和湿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督导。开展国家公园创建情况的调研, 聚焦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持续做好“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各项工作, 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更加热爱祖国,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密级	备注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濒危物种进出口证明办理情况	定量指标	≥	1	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监督区林草主管部门涉林草案件数	定量指标	≥	200	件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林草重点工作情况调研	定量指标	≥	1	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湿地保护督导	定量指标	≥	1	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松材线虫病督导	定量指标	≥	1	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督导	定量指标	≥	1	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定量指标	≥	1	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干部走访结对亲戚, 宣传党的政策	定量指标	≥	2	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督导	定量指标	≥	2	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案件办理率	定量指标	≥	80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林草资源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定量指标	≥	1	份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年度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监督通报	定量指标	≥	2	份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接挂牌督办案件销号率	定量指标	≥	80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案件办结率	定量指标	≥	80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占用林地、草原行政许可检查项目数	定量指标	≥	8	个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国家公园创建情况调研报告	定量指标	≥	1	份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接挂牌督办案件数	定量指标	≥	30	件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濒危物种进出口证明	定性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定性指标					有利于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民族融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指标					有利于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基层民情, 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定性指标					有利于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定性指标					有利于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0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0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0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0	%			3	

